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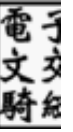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家榕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ummer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043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表別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標準參考表(共3個電子檔)(0043672A00_ATTCH1.pdf、0043672A00_ATTCH2.pdf、0043672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及本縣約聘僱人員、臨時約僱人員(含約用校護)待遇調整案，請依說明項辦理，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暨本府人事處107年2月5日簽辦理。
- 二、行政院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自107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表別如附件。
- 三、另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工待遇調整，本縣約聘僱人員、臨時約僱人員(含約用校護)待遇配合調增如下：
 -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由新台幣121.1元調整為每點新台幣124.7元。
 - (二)臨時約僱人員，以薪點計資者比照約聘僱人員調整；支領固定薪資者以不超過3%為調薪原則；所需經費由業務



人事室 收文:107/02/06



1070000461

有附件

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三)上開人員進用經費來源如為計畫型補助款或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有核定標準者，則由用人機關(單位)依上級機關後續經費調整情形，再行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8-02-06
10:49:00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